

安府办发〔2024〕5号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岳县农村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能力
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岳县经开区管委会，县级相关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安岳县农村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

安岳县农村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号）、《资阳市康养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资阳市农村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等中央、省、市关于农村养老服务工作决策部署，全面提升农村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标准，夯实养老服务基础，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培育养老服务市场，加强养老服务监管，健全养老服务网络，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为广大农村老年人提供更加精准优质、便捷高效的养老服务。

二、总体目标

深入推进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和农村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切实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和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到2023年底，规

范投用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机构 1 家，农村公办养老机构床位利用率达到 30%以上；推动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1 家县级直管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达三级，90%以上的养老机构达到《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 标准。到 2024 年底，推动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机构县级直管，试点农村公办养老机构提供社会化代养服务，床位利用率达到 55%以上；60%以上的农村敬老院等级评定达到一级及以上，95%以上的养老机构达到《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 标准。到 2025 年底，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成 1 个县级直管特困供养机构、7 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N 个农村敬老院及农村互助养老点，进一步完善“2+10+N”（2 个县级失能照护中心、10 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N 个农村敬老院及农村互助养老点）县乡村三级公办养老机构服务网络；县级直管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利用率均达到 70%以上；推动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县级直管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达到二级及以上，80%以上的农村敬老院等级评定达到一级及以上，100%的养老服务机构达到《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 标准。

三、重点工作

（一）全面推进“四个一批”

1.新建一批。以项目为抓手，建设一批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和服务高龄、残疾、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农村区域性养老机构，

实现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应养尽养”，农村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应护尽护”，残疾、社会失能老年人“需托尽托”。2023-2025年，积极争取中、省补助项目支持，加强地方配套，新建安岳县周礼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2.规范投用一批。加强资金调度保障，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推动项目尽快投入使用并规范运营，切实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作用，拓展面向经济困难老年人及一般老年人群的社会代养服务功能。2023-2025年，采取支持设施设备购置，支持专业化运营等措施，规范投用2个农村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投用床位500张。

3.关停撤并一批。按照相对集中、规模适度、便于管理的原则，逐步撤除规模小、设施条件差、服务能力弱的农村敬老院，将服务对象合并到有区位优势、床位数量多、服务基础好的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机构。2023-2025年，在保证床位稳中有升的情况下，分批次关停撤并朝阳镇敬老院、大平镇敬老院、卧佛镇敬老院等13个农村敬老院。对关停的农村敬老院，结合区域环境和地方需求，可转型成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为周边农村分散供养特困老人、留守老人和其他困难老人提供养老服务。

4.改造提升一批。实施农村敬老院改造升级，提升综合服务能力，重点按照服务标准进行合理分区及功能配置，实施床位适老化改造。主要改善生活照料和基本照护功能，改造消防、安防设施，配置基本康复辅具，确保房屋建筑、基本生活设施设备、

功能用房等符合要求，全面消除安全隐患。2023-2025年，分步改造提升文化镇敬老院、来凤乡敬老院、天马乡敬老院等14家农村敬老院。

（二）逐步推行机构改革

1.改革管理模式。按照“集中管理、分户核算”的原则，逐步将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机构以及新建农村公办养老机构收归县级直管。采取资源集中、供养人员集中、资金倾斜、项目倾斜等方式，对龙台镇敬老院、兴隆镇敬老院、通贤镇敬老院、驯龙镇敬老院等在设施设备配置、床位改造提升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2.改革运营模式。坚持公办养老机构的公益属性不变，按照“宜公则公、宜民则民”的原则，盘活用好公办养老机构资源，稳步推动社会化运营改革。贯彻落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指导意见，支持国有企业、医疗集团、社会力量等通过承包经营、委托运营、联合经营等方式管理运营公办养老机构。2025年，周礼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成后，试点由国有企业管理运营。县中心敬老康复院、李家敬老养护中心、永清敬老养护中心、石羊顶新敬老养护中心、驯龙镇敬老院、驯龙镇自治敬老院现有运营合同到期后，在条件成熟的基础上逐步转由国有企业管理运营。

3.改革合作模式。对新建的公办养老机构，可依法引入地方国企或专业运营机构早期介入，全程参与项目筹备、设计、建设、运营，提供专业化、规模化、连锁化的技术支持。

（三）大力拓展服务能力

1.拓展社会代养能力。以县级直管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机构为重点，采取能力建设、功能分区、改造提升等措施，推进机构服务转型升级，在满足特困供养兜底保障的基础上，逐步开放一定比例的社会养老床位。2024年，永清敬老养护中心试点将30%养老床位90张开放为社会养老床位。2025年，周礼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成投用后，将25%养老床位50张开放为社会养老床位。通贤镇敬老院、兴隆镇敬老院、龙台镇敬老院完成提升改造后，在满足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需求的基础上，面向社会开放部分养老床位。

2.拓展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农村公办养老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提升县级直管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机构的失能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功能，支持发展老年助餐、全日托养、日间照料、居家上门、供需对接等服务延伸，将服务拓展到周边乡镇（街道）及村（社区）。2023年，石桥街道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由忠心养老院参与管理运营。2024年，依托县中心敬老康复院建设南山社区示范性老年助餐网络。持续安排资金鼓励、指导岳阳老年大学、通贤老体协、龙台老年大学等协会组织深入农村养老机构定期开展文体活动，丰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

3.拓展医养结合能力。加强农村医养结合发展，健全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创新发展方式、提升服务能力、实施医养结合。2023-2025年，全

县所有公办养老机构与属地卫生院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签订医疗服务合作协议，并逐步试点与地方国有医疗集团建立绿色就医通道，全面提升农村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健康管理服务水平。

（四）全面提升服务质量

1.推进标准管理。开展养老机构全覆盖等级评定，推进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及管理运营。2023年，完成县中心敬老康复院、鸳大镇敬老院等18家养老机构等级评定；2024年，完成剩余养老机构等级评定；2025年底前，完成所有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加强信息化管理，县级主管部门及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排一名工作人员负责“金民工程”养老服务信息化管理平台，动态调整数据，以便实时掌握农村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2.强化经费保障。结合《资阳市农村敬老院规范管理细则》相关要求，切实加强农村敬老院运营经费保障，按照实际入住特困老人数进行核算，保障标准为40元/人/月（包含电费、网络费、日常维护费、办公经费等），20人及以下的按20人计算，20人以上的按实际人数计算。

3.加强队伍建设。坚持“供需平衡、据实配备”原则，强化农村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员队伍建设，严格按照《资阳市农村敬老院规范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公办养老机构服务人员聘用及审核备案工作，每年定期开展养老服务人员技能培训，并出台相关鼓励政策，支持一线养老服务人员考取职业资格等级证书，进一步

推动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年轻化、专业化。探索“五社联动”服务机制，推动社会工作者、志愿者、慈善组织、社会力量等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服务。

（五）落实帮扶机制

严格落实《安岳县农村敬老院和特殊困难老年人帮扶工作方案》，各联系帮扶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制定“一院一策”帮扶措施，开展“三个一”（每年组织一次物资支持慰问、一次重阳节活动慰问、一次春节关爱慰问）主题慰问，“四个专项”（健康关爱、安全保障、文化支持、法律进院）活动，丰富老年生活。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县民政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安岳县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见附件 2），统筹协调全县养老服务发展工作，推动实施养老服务改革创新重点事项。

（二）加强监督考核。县民政局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将能力提升工作纳入部门、乡镇（街道）年度目标考核，对推进不力的部门、乡镇（街道）及时予以通报，并扣减相应分值，以推动提升行动落到实处、见到成效。

（三）加大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广泛宣传我县农村公办养老机构能力提升行动，调动社会

力量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及时总结宣传取得的成效和先进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附件：1.安岳县农村公办养老机构 2023—2025 年能力提升
工作安排表
2.安岳县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1

安岳县农村公办养老机构 2023—2025 年能力提升工作安排表（新改扩建一批）

序号	片区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项目性质 (新建、续建、扩建)	床位数 (张)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估算投资 (万元)	项目现状	开工年月	2023 年拟完成的工作	区级或镇区域性	责任单位	备注	新建原因
	片区名称	覆盖人口 (万人)														
1	周礼薯业现代农业发展片区	11.08	安岳县周礼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周礼镇	新建	200	2023-2025	计划投资 3000 万元，建筑面积 9735 平方米，建设床位 20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200 张，满足周礼薯业现代农业发展片区特困供养对象养老需求。	3000	已开工建设。	2023.10	启动建设	镇区域性	安岳县民政局	已获得上级项目资金支持	辖区内养老机构 5 所，床位 219 张，护理型床位 93 张。现有特困对象 1501 人，部分生活自理能力 164 人，生活不能自理 107 人。现有养老床位兜底保障不足。
汇总情况：安岳县 1 个，床位 200 张，投入资金 3000 万元，2023 年启动建设。																

安岳县农村公办养老机构 2023—2025 年能力提升工作安排表（规范投用）

序号	所在区域（片区）	机构名称	投用时间	床位（张）	备注
1	鱼龙山农旅融合发展片区	永清敬老养护中心	2023	300	
2	周礼薯业现代农业发展片区	周礼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2025	200	

安岳县农村公办养老机构 2023—2025 年能力提升工作安排表(关停撤并)

序号	县(区)	拟关停撤销敬老院					老年人安置并入机构情况	备注
		名称	床位 (张)	入住 人数	关撤 时间	关撤 后用途	名称	
1	安岳县	安岳县朝阳镇 敬老院	30	22	2023 年	改为社区为老服务站	邻近农村敬老院或县内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2	安岳县	安岳县朝阳镇 大埡敬老院	30	11	2023 年	改为社区为老服务站	邻近农村敬老院或县内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3	安岳县	安岳县大平镇 敬老院	40	22	2023 年	改为社区为老服务站	邻近农村敬老院或县内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4	安岳县	安岳县天林镇 天宝敬老院	30	14	2023 年	改为社区为老服务站	邻近农村敬老院或县内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5	安岳县	安岳县卧佛镇 敬老院	40	35	2023 年	改为社区为老服务站	邻近农村敬老院或县内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6	安岳县	安岳县文化镇 岳源敬老院	30	16	2024 年	改为社区为老服务站	邻近农村敬老院或县内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7	安岳县	安岳县东胜敬 老院	40	14	2024 年	改为社区为老服务站	邻近农村敬老院或县内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8	安岳县	安岳县岳新乡 敬老院	40	11	2024 年	改为社区为老服务站	邻近农村敬老院或县内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9	安岳县	安岳县双龙街 敬老院	30	13	2024 年	改为社区为老服务站	邻近农村敬老院或县内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10	安岳县	安岳县林凤镇 敬老院	40	16	2024年	改为社区为老服务站	邻近农村敬老院或县内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11	安岳县	安岳县忠义敬 老院	40	12	2024年	改为社区为老服务站	邻近农村敬老院或县内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12	安岳县	安岳县合义乡 敬老院	60	26	2024年	改为社区为老服务站	邻近农村敬老院或县内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13	安岳县	安岳县天林镇 敬老院	40	13	2025年	改为社区为老服务站	邻近农村敬老院或县内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p>汇总情况：安岳县 13 个，床位 490 张（2023 年 5 个，2024 年 7 个，2025 年 1 个）；</p>								

安岳县农村公办养老机构 2023—2025 年能力提升工作安排表(改造提升)

序号	县区	名称	地址	建筑时间	床位数(张)	建筑面积(m ²)	拟改造时间	改造方向	拟改造内容 (安全整治、环境整改、设备升级、服务能力提升)	备注
1	安岳县	永清敬老养护中心	永清镇武圣街	2022	300	10200	2023	购买设备设施	按照《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标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	
2	安岳县	安岳县文化镇敬老院	原新民乡政府	2009	40	1070	2023	设备设施升级	护理型床位改造、生活设施更新、墙体处理、地面处理、门窗、卫生间、浴室适老化改造、厨房改造、更换室内家具以及餐桌、餐椅等	
3	安岳县	安岳县来凤乡敬老院	来凤乡街村	2009	60	800	2023	设备设施升级	护理型床位改造、生活设施更新、墙体处理、地面处理、门窗、卫生间、浴室适老化改造、厨房改造、更换室内家具以及餐桌、餐椅等	
4	安岳县	安岳县天马乡敬老院	天马乡油井村一组	2009	40	670	2023	设备设施升级	护理型床位改造、生活设施更新、墙体处理、地面处理、门窗、卫生间、浴室适老化改造、厨房改造、更换室内家具以及餐桌、餐椅等	
5	安岳县	安岳县长河源镇敬老院	原民主社办企业	2009	40	706	2024	设备设施升级	护理型床位改造、生活设施更新、墙体处理、地面处理、门窗、卫生间、浴室适老化改造、厨房改造、更换室内家具以及餐桌、餐椅等	
6	安岳县	安岳县通贤镇敬老院	原八里乡政府	2003	100	1500	2024	设备设施升级	护理型床位改造、生活设施更新、墙体处理、地面处理、门窗、卫生间、浴室适老化改造、厨房改造、更换室内家具以及餐桌、餐椅等	
7	安岳县	安岳县兴隆镇敬老院	兴隆镇紫阳街 132 号	2007	100	1256	2024	设备设施升级	护理型床位改造、生活设施更新、墙体处理、地面处理、门窗、卫生间、浴室适老化改造、厨房改造、更换室内家具以及餐桌、餐椅等	

8	安岳县	安岳县驯龙镇敬老院	龙坝村二组	2008	100	2000	2024	设备设施升级	护理型床位改造、生活设施更新、墙体处理、地面处理、门窗、卫生间、浴室适老化改造、厨房改造、更换室内家具以及餐桌、餐椅等
9	安岳县	安岳县龙台镇敬老院	原龙西乡政府	2005	100	1800	2024	设备设施升级	护理型床位改造、生活设施更新、墙体处理、地面处理、门窗、卫生间、浴室适老化改造、厨房改造、更换室内家具以及餐桌、餐椅等
10	安岳县	安岳县石羊镇敬老院	石羊镇光辉村	2008	60	800	2025	设备设施升级	护理型床位改造、生活设施更新、墙体处理、地面处理、门窗、卫生间、浴室适老化改造、厨房改造、更换室内家具以及餐桌、餐椅等
11	安岳县	安岳县姚市镇敬老院	姚市镇岳溪社区	2007	80	1200	2025	设备设施升级	护理型床位改造、生活设施更新、墙体处理、地面处理、门窗、卫生间、浴室适老化改造、厨房改造、更换室内家具以及餐桌、餐椅等
12	安岳县	安岳县协 and 镇敬老院	协 and 镇中和街 89 号	2009	40	2060	2025	设备设施升级	护理型床位改造、生活设施更新、墙体处理、地面处理、门窗、卫生间、浴室适老化改造、厨房改造、更换室内家具以及餐桌、餐椅等
13	安岳县	安岳县镇子镇敬老院	镇子镇玉清社区	2007	50	410	2025	设备设施升级	护理型床位改造、生活设施更新、墙体处理、地面处理、门窗、卫生间、浴室适老化改造、厨房改造、更换室内家具以及餐桌、餐椅等
14	安岳县	安岳县驯龙镇自治敬老院	原自治乡街村	2007	60	600	2025	设备设施升级	护理型床位改造、生活设施更新、墙体处理、地面处理、门窗、卫生间、浴室适老化改造、厨房改造、更换室内家具以及餐桌、餐椅等
<p>汇总情况：安岳县 14 个，床位 1170 张，投入资金 765 万元（2023 年 4 个，2024 年 5 个，2025 年 5 个）</p>									

附件 2

安岳县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2022〕42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养老服务的统筹协调，形成部门协调、多方参与的工作合力，建立安岳县养老服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养老服务发展工作，研究分析全县养老服务工作面临的形势，协调解决养老服务跨部门协作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实施养老服务改革创新重点事项。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

县医疗保障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20 个部门（单位）组成。县民政局为牵头部门，联席会议由县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同意，可以增加成员单位。研究重要事项时县级分管领导参加。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并作为办公室成员参与具体工作。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集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络员因故不能参加联络员会议的，应委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对养老服务工作进行指导。

四、工作要求

县民政局牵头，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

议定事项，互通信息、互相配合，积极提出工作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做好跟踪督促落实等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与成员单位联系沟通，及时通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
